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第 27-27002384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公路汽車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其所營運○○路線車牌號碼 XXX -XX 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姓駕駛員駕駛，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9 日 15 時 51 分許行

經本市○○站時，因行車糾紛而涉有毆打民眾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調閱系爭車輛監視器錄影資料查察，查認系爭車輛駕駛員○君於進站時未禮讓前方自行車騎士，且靠站時過於接近該自行車騎士，涉有逼車情事；另○君於自行車騎士至車窗旁拍打車身理論時，復先伸手揮打該自行車騎士，其行為顯有不當。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02384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

訴

願人。嗣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9 月 6 日第 27-27002384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以 102 年 9 月 26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業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上開處分書違規條款記載有誤，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23149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

局，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